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旺能环保向项目公司许昌旺能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及审批程序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旺能环保向项目公司许昌旺能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旺能环保”）以自有资金向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许昌旺能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30,900万元，增资之后许昌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32,900万元，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10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认缴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12月29日
- 3、住所：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一楼东侧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波
- 6、公司经营范围：垃圾处理技术服务,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7、财务状况：截至2018年4月30日，许昌旺能总资产为129,746,592.55元，净资产

为4,842,818.99元，净利润为-236,383.25元。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

	增资前	增资后
注册资本	2,000万元人民币	32,900万元人民币
股东名单	旺能环保	旺能环保
持股比例	100%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对许昌旺能进行增资，是根据许昌旺能的投资建设情况、总投规模、资金需求安排情况做出的决定，不存在额外风险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9日